

# 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公安局

## 涉旅典型案件通报

耿马镇某某宾馆工作人员周某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身份信息案。

一、案件情况：2023年11月30日09时许，根据所领导指令，由城区派出所民警罗继军、李孟华到耿马镇建设路开展工作，发现某某宾馆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身份信息，经民警现场盘问法人周某秀当场承认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身份信息的违法事实。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处罚结果：对某某宾馆工作人员周某秀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单位：耿马自治县公安局城区派出所

五、处罚时间：2023年12月5日

耿马自治县公安局  
2023年12月20日